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（2009）松民一（民）初字第965号

原告姚XX，女，1952年X月XX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多伦路XX弄X号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张XX，男，1972年X月XX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枝江市XX镇XX村X组，现住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XXX弄XXX号XXX室。

原告姚XX与被告张XX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09年2月18日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由代理审判员姚蕾独任审理，于2009年3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姚XX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、被告张XX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姚XX诉称：原、被告于2002年12月通过征婚相识，2003年4月24日登记结婚，2004年8月23日生育女儿姚小X。婚后原告被人告知被告婚前经历复杂，与多名异性有过婚姻关系或不正当关系；被告生活作风不检点，脾气暴躁，多次对原告使用暴力。2009年1月原告从四川的工作地点回沪，发现被告在家中与其他异性同居。原告认为双方感情基础薄弱，原告对被告极其失望，夫妻关系名存实亡。故诉至法院要求：一、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；二、婚生女儿姚小X随原告共同生活，被告每月给付女儿抚养费300元；三、婚后财产依法分割；四、被告补偿原告继子的抚养费20,000元。

被告张XX辩称：原告所述不属实。双方于2003年2月通过征婚相识，原告长期热衷于传销，并为此变卖家产，双方因此产生矛盾，且原告长期在四川工作，并与其他异性有不正当关系。原告现提起离婚诉讼，是为了借离婚之名，达到分割共有财产的目的。被告考虑双方均系再婚，且又生育了女儿，女儿现还年幼，被告坚决不同意离婚。

经审理查明：原、被告均系再婚，于2002年12月通过征婚相识，2003年4月24日登记结婚，婚后双方与被告之子张X（名张小X）共同生活，并于2004年8月23日生育女儿姚小X。近年来，双方为家庭琐事发生争执，以致产生矛盾。2009年2月中下旬，双方产生矛盾后，原告离家，双方分居至今。原告认为夫妻感情已经完全破裂，已无法共同维持夫妻关系，故诉至法院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以上事实，有结婚证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：感情是否破裂是判定是否准予夫妻离婚的标准。本案中，双方虽系再婚，但系自由恋爱而结合，结婚已多年，育有一女，有较好的感情基础。近年来由于缺乏互相理解和沟通，在出现家庭矛盾之后又未采用正确的方法去对待，引起夫妻不睦，致使双方为家庭琐事发生争执，但尚无证据表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。只要双方加强沟通、增进交流、珍惜以往的夫妻感情，夫妻关系是可以改善的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姚XX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0元，减半收取人民币100元，由原告姚XX负担（已付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代理审判员姚蕾

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一日

书记员王艳萍